

债券代码：185460.SH

债券简称：22 杭实 01

债券代码：175415.SH

债券简称：20 杭实 G2

债券代码：175087.SH

债券简称：20 杭实 G1

债券代码：155400.SH

债券简称：19 杭实 0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关于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绍兴路 538 号 7 楼)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宜 之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23 年 3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一、发行人名称

公司名称：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公司债券的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690号）核准，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5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分期发行。

三、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22杭实01

债券名称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2杭实01
债券代码	185460.SH
发行规模（亿元）	15
票面利率（当期）	3.25%
回售选择权	否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否
担保情况	无担保
信用等级	主体AAA，无债项评级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二）20杭实G2

债券名称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	20杭实G2
债券代码	175415.SH
发行规模（亿元）	12
票面利率（当期）	3.99%
回售选择权	否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否
担保情况	无担保
信用等级	主体AAA，债项AAA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使用不超过10亿元的募集资金对子公司热联投资进行增资，剩余部分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三）20杭实G1

债券名称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0杭实G1
债券代码	175087.SH
发行规模（亿元）	8
票面利率（当期）	3.85%
回售选择权	否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否
担保情况	无担保
信用等级	主体AAA，债项AAA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负债、补充流动资金及项目投资等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用途。

（四）19杭实01

债券名称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	19杭实01
债券代码	155400.SH
发行规模（亿元）	15
票面利率（当期）	3.10%
回售选择权	有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有
担保情况	无担保
信用等级	主体AAA，债项AAA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负债、补充流动资金及项目投资等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用途。

四、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发行人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现就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宜报告如下：

（一）原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

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原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于 2019 年-2021 年期间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此期间大华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发行人财务报表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发行人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变更情况

1、变更原因、原中介机构停止履行职责时间

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度市属国企财务审计业务中介机构选聘结果，发行人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此项变更自《年度审计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同时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停止履行职责。

2、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决策已履行发行人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新聘任审计机构概况

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3 号楼 20 层 2001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集团）会

计师事务所”）创立于 2013 年 9 月，已按照《证券法》要求进行证券服务业务备案，能够满足发行人相关财务审计的要求。

2022 年 3 月 25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收到山东证监局出具的[2022]16 号警示函。2022 年 4 月 14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收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2022]46 号警示函。2022 年 8 月 11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收到江苏证监局出具的[2022]92 号警示函。2022 年 8 月 15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收到广西证监局出具的[2022]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 年 8 月 22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收到黑龙江证监局出具的[2022]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 年 9 月 16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收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2022]129 号警示函。2022 年 9 月 28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收到浙江证监局出具的[2022]3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 年 10 月 26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收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2022]171 号警示函。2022 年 11 月 10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收到海南证监局出具的[2022]11 号警示函。2023 年 2 月 1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收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2023]12 号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 年 2 月 23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会计监管部出具的[2023]3 号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除此以外，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未再收到其他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

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审计质量。

4、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年度审计合同》，约定其执行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并为发行人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5、变更生效时间、新任中介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

此项变更于发行人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签署《年度审计合同》之日起生效。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职责起始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三）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变更前后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移交已办理完成。

五、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宜予以披露。国泰君安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22 杭实 01”、“20 杭实 G2”、“20 杭实 G1”和“19 杭实 01”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六、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禹辰年

联系电话：021-38677324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宜之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